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8. 資訊獲取權相關法規之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(包含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、「檔案法」、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、「政治檔案條例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)。	8-1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之生效日期與覆蓋範圍	<p>1. 生效日期：政府資訊公開法(簡稱本法)自94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，同年月30日生效。</p> <p>2. 覆蓋範圍：本法乃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賦予人民得向政府機關請求提供、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請求權依據。倘人民欲依本法申請提供政府資訊，得依本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向政府資訊保有機關提出申請，並由受理申請之政府機關審酌有無本法第18條第1項所定情形。又本法第2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故其性質屬普通法，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，則應優先於本法適用。</p>